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虔坊

相　對　人　榮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意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18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肆、調解方案：一、對造人應給付申請人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,419元（含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）作為本爭議案標的之和解條件。上述金額分6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郭虔坊原領薪資帳戶內。自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，第1期於115年1月5日給付4萬5,739元，第2期至第6期於每月5日給付4萬5,736元，如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6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和解金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轉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函、新北

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